消火栓被遮挡、燃气管阀门端头未封堵、安全阀未校验、污水罐入孔未封盖齐全、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脱落、配电箱无安全警示标志.....近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规模以下食品生产企业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现对检查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请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时刻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点位 1：遂宁市山口垭水业有限公司



问题隐患 1：化粪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内容填写不全。

图片：



法规依据：《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66 号）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位置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载明有限空间基本信息、单位紧急联系人、报警急救电话等内容”。

整改要求：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在化粪池等有限空间出入口等位置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告知牌载明有限空间基本信息、单位紧急联系人、报警急救电话等内容。

问题隐患 2：配电箱无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个别开关箱箱门损坏。

图片：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版）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4.2.3 条表 2 编号 2-7 的规定，应在配电箱上张贴“小心触电”的安全警示标志。

整改要求：

按法规标准要求，在配电箱上张贴“小心触电”的安全警示标志，修复开关箱门，组织持证电工定期对供电用电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安全。

点位 2：遂宁市泉兴食品厂



问题隐患 1：污水罐入孔未封盖齐全，安全警示标志脱落。

图片：



法规依据：《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6号）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有限空间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划定管控区域，采取警示、隔离、监控等方式，防止未经批准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应当实施重点监测、管控”。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位置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载明有限空间基本信息、单位紧急联系人、报警急救电话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进行检查，并及时维护更新”。

整改要求：污水罐有限空间人孔盖打开使用后及时盖严盖子，同时修复污水罐罐口安全警示标志。

问题隐患2：烘烤房燃气管一个阀门端头未封堵。

图片：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版）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5.3.10 用户燃气管道与燃具的连接应牢固、严密。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第四十五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

整改要求：在燃具拆除或者调整燃具位置使用期间，对燃气管的阀门端头规范封堵严实，切实预防燃气泄漏引发火灾等事故发生。

点位 3：四川怡家鲜食品有限公司

问题隐患 1：储气罐压力安全阀未校验。

图片：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2“使用单位主要义务.....(7)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

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

整改要求：对储气罐安全阀向专业检验机构送检，校验合格方可使用，同时组织定期校验。

问题隐患 2：安全出口指示安装不完善，部分区域未结合现场工艺装备及通道实际设置安全出口指示。

图片：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版）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整改要求：普查厂房安全出口指示，规范设置安全出口指示，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道畅通。

问题隐患 3：车间试产物料堆放存在遮挡消火栓现象。

图片：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版）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整改要求：清理遮挡消火栓物料，规划物料堆放位置，严禁物料堆放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设施。